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技術及支援服務的獨家服務協議

重續技術及支援服務的獨家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PC及CEC-HK，與CEC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CPC及CEC-HK將在第二份補充協議屆滿後，繼續委聘CEC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向CPC及CEC-HK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年期延長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CEC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持有CEC約45.09%股本權益，故此CEC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第三份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逾0.1%，但少於5%，因此，是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檢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第三份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CP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CEC-HK，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3) CEC，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標的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CPC及CEC-HK與CEC訂立獨家服務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由CEC在中國向CPC及CEC-HK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CEC亦負責在中國安排、營運及維護CPC及CEC-HK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及支援服務。

由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因此，CPC及CEC-HK與CEC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繼續委聘CEC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向CPC及CEC-HK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服務費

須向CEC支付的服務費乃參照CEC向CPC及CEC-HK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計算，惟CEC-HK及CPC有權保留對應從客戶所得銷售款項的首30%，致使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高於相關銷售款項的70%。本集團經參照與獨立的服務供應商訂立的相類服務合同後釐定有關條款。倘CEC的成本少於對應銷售款項的70%，則CEC為一方與CPC及CEC-HK為另一方將有權等額攤分盈餘。該服務費經CPC、CEC-HK及CEC公平磋商後協定，須每月支付。

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向CEC應付的服務費不得超出下表所列的上限：

	百萬美元	概約百萬港元之 等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附註)	38.65	301.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42.52	331.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44.65	348.27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 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	23.44	182.83

附註：該財政年度涵蓋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以及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本集團向CEC已付的服務費為14,24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111,070,000元）；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CEC已付的服務費為14,83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115,640,000元）。該等服務費之總額港幣226,710,000元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34,86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271,910,000元）之內，有關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其中包括）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公告（「**第二份補充協議公告**」）內。如第二份補充協議公告所顯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為19,81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154,520,000元）。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向CEC支付的服務費為7,40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57,72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i)本集團過往須向CEC支付的服務費金額；(ii)一般來說，客戶對本集團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人民幣匯率浮動的潛在影響（因CEC的成本將以人民幣計算）而釐定。

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CEC為少數於中國擁有全國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營運牌照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可讓本集團繼續借助CEC所持有的牌照，涉足龐大的國內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市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CEC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持有CEC約45.09%股本權益，故此CEC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第三份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逾0.1%，但少於5%，因此，是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檢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並無董事於第三份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審批第三份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然而，為免有利益衝突之嫌及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羅寧先生（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已於審批第三份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CPC，在全球（特別是在亞太區）所設的多個PoP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CEC 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CEC 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跨地區增值電信服務 IDC/ICP 營運牌照。獲發該牌照前，CEC 已獲許可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包括全國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服務，以及於國內主要城市的呼叫中心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CEC 於二零零零年創立，其總部位於北京，自此於中國建立了廣泛的網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持續 關連交易」；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9.043%的實益權益；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CEC」	指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CEC-HK」	指	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PC」	指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服務協議」	指	CPC、CEC-HK 及CE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CEC 向CPC 及CEC-HK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所訂立的服務協議；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CPC、CEC-HK 及CE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就CEC 向CPC 及CEC-HK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所訂立的協議，以補充獨家服務協議的條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C/ICP」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信息服務業務；
「因特網虛擬專用網」	指	因特網虛擬專用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PoP 點」	指	服務據點(PoP(s))是一個提供網絡服務的接入點，透過其中的通信設備去進行資料交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CPC、CEC-HK 及CEC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就CEC向CPC及CEC-HK提供獨家技術服務所訂立的協議，以補充第一份補充協議的條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CPC、CEC-HK 及CEC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CEC向CPC及CEC-HK提供獨家技術服務所訂立的協議，以補充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虛擬專用網絡」	指	虛擬專用網絡，在共享或公共網絡內延伸一個專用網絡。虛擬專用網絡讓電腦或網絡設備能夠通過共享或公共網絡發送和接收數據，如同直接連接到專用網絡一樣；及
「%」	指	百分比。

為供本公告說明用途，所採納的匯率為1.00 美元兌港幣7.8 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林振輝、羅寧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鄭志強及左迅生。